

附錄二

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及測驗考場分區

一、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依據「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符合下列六項條件資格之一者，並通過測驗者，即有資格參加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

資格編號	資格說明	需檢附文件
1	國內體育大專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	學位證書及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2	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3	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4	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	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證明文件
5	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組團（隊）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相關公文書
6	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證明文件

- 註：1. 代理人連續三年之認定截止日延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前的代理人年資為有效年資，可累加合併計算。（範例說明：李小姐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為甲經銷商代理人，又在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乙經銷商代理人，則李小姐代理人經驗為甲經銷商的 1 年，加計乙經銷商的 2 年 3 個月，則李小姐符合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的資格。）
2. 國內體育大專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全國性體育團體及 B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之用詞定義詳見網站 <http://www.sportslottery.com.tw> 查詢。

二、測驗考場分區

民國 10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30 辦理測驗作業，初步規劃全國分區考場，詳如下表，申請人可選擇方便的考場參加。（本公司或協辦單位得依實際符合測驗資格人數，調整及合併分區）

考場分區	考試地點
北	台北市
中	台中市
南	高雄市
東	花蓮縣